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新的会计准则也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变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人員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人員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